

证券代码：834954

证券简称：海德龙

主办券商：长江承销保荐

厦门市海德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 2022 年 6 月 23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公司 2022 年 7 月 10 日召开的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厦门市海德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司采用定向发行方式向 1 名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777,778 股，每股实际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1.25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0,000,002.50 元。本次募集资金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及对子公司投入。

2022 年 8 月 4 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向公司出具了《关于对厦门市海德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无异议的函》（股转系统函[2022]1839 号）。

该次募集资金 20,000,002.50 元已于 2022 年 8 月 11 日全部到位。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莲前支行（账号：40386001040055644）。2022 年 8 月 15 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22】000551 号）对上述募集资金予以验证。

2022 年 8 月 17 日，公司与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莲前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份于 2022 年 9 月 1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11 日开始使用本次募集资金，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二、 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制度建立情况

公司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的利益，先后于 2022 年 6 月 23 日与 2022 年 7 月 10 日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议案，并于 2022 年 6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按照制度规定要求对募集资金进行存储、使用、变更、管理和监督。

（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存储情况

海德龙及子公司安徽海德龙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海德龙”或“子公司”）与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莲前支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并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莲前支行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全部存放于专项账户中，专户未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因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承继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新三板相关业务资质，海德龙及子公司已与长江承销保荐，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莲前支行重新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监管相关事项进行确定。本次账户信息及募集资金存放情况（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如下：

账户名称	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余额（元）
厦门市海德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莲前支行	40386001040055644	57,785.97
安徽海德龙新材料有限公司		40386001040055735	2530.14
	合计		60,316.11

三、 本报告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本报告期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情形，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形，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形，不存在募集资金余额转出的情形。

根据公司公开披露《厦门市海德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如下：

用途	预计明细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补充流动资金	支付职工薪酬	4,000,000.00
	支付供应商货款	6,000,002.50
对子公司投入	支付供应商款项（包括设备及材料采购）	7,000,000.00
	租金费用（含押金）及装修费用（含办公设施）	2,000,000.00
	支付人力成本及其他日常费用	1,000,000.00
合计		20,000,002.50

根据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16 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公司根据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调整了募集资金用途，变更后募集资金用途如下：

用途	预计明细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补充子公司流动资金	支付供应商货款（包括设备和材料采购等）	10,000,002.50
对子公司投入	支付供应商款项（包括设备及材料采购）	5,500,000.00
	租金费用（含押金）及装修费用（含办公设施）	2,000,000.00
	支付人力成本及其他日常费用	1,700,000.00
	经营性用车购车款	800,000.00
合计		20,000,002.50

（一）2024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24 年度，厦门海德龙募集资金专户仅存在利息收入及手续费支出交易。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厦门海德龙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人民币 57,785.97 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一、募集资金总额	20,000,002.50
加：利息净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等）	57,785.97

其中：2024 年度利息净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等）	-367.13
小计	20,057,788.47
二、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累计已转出募集资金总额	20,000,002.50
其中	
转出用于对子公司安徽海德龙投入	10,000,000.00
转出用于子公司安徽海德龙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02.50
合计	20,000,002.50
三、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57,785.97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安徽海德龙专户余额人民币 2,530.14 元，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元

一、募集资金总额(自海德龙专户转入)	20,000,002.50	
加：手续费备扣款（自海德龙一般户转入）	500.00	
加：利息净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等）	204,999.90	
小计	20,205,502.40	
二、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已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其中	2024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金额	募集资金累计使用金额
-支付供应商款项（包括设备及材料采购）（注 1）	741,218.09	6,375,847.04
-租金费用（含押金）及装修费用（含办公设施）	582,722.14	1,722,571.19
-支付人力成本及其他日常费用（注 2）	1,103,573.99	2,491,140.89
-经营性用车购车款	0.00	786,799.00
合计	2,427,514.22	11,376,358.12
三、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已预付母公司待退回设备款(注 3)	0.00	5,000,000.00
四、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余额	3,826,614.14	3,826,614.14
五、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2,530.14	

注 1：安徽海德龙累计支付给供应商的款项中，存在 2023 年度向母公司海德龙支付的采购设备款 4,900,000.00 元，相关购销合同签署日期为 2023 年 4 月 12 日，合同编号为 HDL20230412。根

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因合同存在更新，公司采购部门提供了前期未更新合同给财务审核安排了货款，导致多支付 1,324,500 元货款。截至 2024 年 4 月 24 日，海德龙已将上述多支付款项退回至安徽海德龙募集资金专户。

注 2：① 2023 年度，安徽海德龙存在转入公司其他账户 60,000.00 元拟用于支付社保费用，但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尚未支付的情况。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相关款项已全部用于支付税款。

②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用于支付人力成本及其他日常费用金额累计达 2,491,140.89 元，超过原预计金额 1,700,000.00 元。该事项仅为原募集资金用途项下的细分用途之间的调整，未变更募集资金用途。

注 3：2023 年 8 月 15 日，安徽海德龙与母公司海德龙签订合同采购生产设备（合同编号：HDL20230815，包含 3 台设备和 10 套模具），合同总价款 1,400 万元，根据购销合同约定，安徽海德龙于 2023 年 10 月 13 日向母公司海德龙预付 3 台设备款 500 万元，并约定相关设备于 2024 年 8 月 15 日到货 1 台、于 2025 年 8 月 15 日到货 2 台。经协议双方确认，上述合同项下业务往来已取消，上述款项为预付待退回。

（二）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 2024 年 6 月 26 日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议案》，为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强资金收益能力，在确保募集资金安全、满足募集资金正常使用计划和公司主营业务发展的前提下，根据相关规定，拟对公司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550 万元（含 55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包括但不限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可以保障资本金安全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保本的银行协定性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等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2024 年 7 月至 12 月，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方式为购买收益凭证产品及国债逆回购产品，购买金额为 4,900,000.00 元，累计赎回金额为 1,073,385.86 元（含本金及收益）。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余额为 3,826,614.14 元。

四、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报告期存在募集资金管理或使用不规范、信息披露不及时不准确的情形。

1、安徽海德龙在 2023 年募集资金实际使用过程中存在因签订设备购销合同预付母公司海德龙 500 万元设备款的情况。经交易双方确认，上述合同项下业务往来已取消，上述款项为预付待退回，截至本报告出具日，上述款项尚未退回。公司将于 2025 年退还上述款项本金及相关孳息。

2、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议案》，但公司未能在会议召开完毕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及时披露相关公告，后于 2024 年 6 月 11 日补充披露相关会议文件和《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补发）。

3、2024 年 7 月 26 日，安徽海德龙募集资金账户向其他账户转账 40,000.00 元用于支付税款，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相关款项已陆续支付完毕。

4、2024 年 12 月 31 日，因安徽海德龙募集资金账户需对外付款，但账面金额不足，因此厦门海德龙向安徽海德龙募集资金账户转账 14,221.14 元，安徽海德龙已于当日对外支付相关款项。

除上述情况外，2024 年度公司不存在其他违规使用募集资金行为，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募集资金使用信息的情况。

五、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结论性意见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建立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除本报告“四、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中所述情况外，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均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3 号——募集资金管理》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不存在其他违规存放与使用募集资金

的情况。

六、 备查文件

- 1、《厦门市海德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2、《厦门市海德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厦门市海德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8 日